

辜顯榮與鹿港辜 家之崛起

吳文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一、前言

1907年5月3日，《臺灣日日新報》「無絃琴」短評中，提及辜顯榮已取代李春生，成為臺人中的「一大勢力家」，表示其一言一行「儼如督府之意志，一時有全臺代表大紳士家之目」，並進一步評論道：

李春生氏有同知銜，頗有教育，且久為洋行買辦，善操英語，略通中外情勢，其於領臺當時，高足跳舞，固無足怪。獨辜顯榮，本一鹿港賤產，無甚教育，連日常往來書信亦舉筆忘字，似此人物，乃得意洋洋一時，非所謂僥倖也耶！雖然，彼實具大膽、果斷、機敏以立於世者，亦本島人中之怪傑也。（註1）

由上顯示，日治之初辜顯榮迅速崛起，短期間即成為全臺權勢人物之代表，惟當時其聲名似乎譏譽褒貶參半。

辜氏投資樟腦、鹽田、製糖、土木營造、土地開墾、金融等實業，累積巨額財富，1925年3月，《實業之臺灣》「人物月旦」中，稱譽辜顯榮：

軀幹雄偉，精神矍鑠，童顏皓首，氣宇軒昂，一見而知為飽經世故，權變多方，沉識有為者也。當明治廿八年皇軍渡臺，……獨君志慮宏深，洞識機宜，……單身……至基隆投報行

本文係2011年11月16日國史館「百年風華——臺灣五大家族特展」系列演講（二）演講稿。

轅，……自是官民互倚為腹心，……聲望日隆，乃乘間而謀實業，遂一躍而為本島實業界之霸王。（註2）

要之，辜氏一生享盡榮華富貴，備極榮寵，雖是一爭議性的傳奇人物，惟可說名副其實是白手起家，在有生之年即躋身巨富，辜家成為臺灣屈指可數的富豪之一。

二、出身寒微，善營生意

辜顯榮，1866年農曆2月初2日生於鹿港，二歲時父辜琴病歿，寡母薛麵含辛茹苦，養育其兄弟三人。辜氏身材高大魁梧，相貌堂堂，個性豪邁，膽識過人。幼年因家貧無力就讀私塾，不過仍不時利用傭工之餘隨鹿港進士黃玉書修習漢文。1884年，十九歲，即北上臺北謀生，在萬華、大稻埕從事南北貨生意，不時前往上海、寧波、南京、漢口、福州、廈門、香港等地，採購商品，並經營糖業。

1888年，以助平施九緞之亂、招撫良民有功，獲賞五品軍功。1891年娶妻陳笑。1892年前往上海、寧波等地經商，販運基隆煤炭。1894年，辜氏在上海與南洋大臣張之洞簽訂購煤契約，後因清廷甲午戰敗，割讓臺灣予日本，該契約遂解除。（註3）

三、機敏應變，當局倚重

1895年清廷因甲午戰敗，將臺灣割讓予日本，臺灣紳民擁巡撫唐景崧，建立臺灣民主國以抗拒日本接收。日軍登陸後不久，即進逼臺北，唐氏見事不可為，攜印潛搭德國商輪內渡。臺北城陷入無政府狀態，潰兵四出，盜匪趁火打劫，街巷人人自危。臺北紳商乃集會商議迎接日軍入城維持秩序，但一時無人敢代表前往基隆傳達此一決議，辜氏自告奮勇前往基隆，見臺灣總督樺山資紀，陳述清軍之動態與臺北附近之動靜，請日軍入城維持秩序，並擔任嚮導，於是日軍兵不血刃進入臺北城。（註4）不久，當總督府派兵南下鎮壓抗日義軍時，辜氏亦主動要求前往臺中、鹿港、嘉義、雲林等地招降紳富，配運軍糧。（註5）

臺灣總督府展開施政之初，日軍為鎮壓武裝抗日，由於語言不通、情意不達及士兵良莠不齊，每發生誤虐良民、騷擾婦女或強奪財物，甚至胡亂闖入紳商宅第之事，加以奸宄之徒藉日人之手以報私怨或誣告讒訴以陷害他人。目睹此一惡弊，辜氏與劉廷玉、葉為圭、李春生等臺北地區之紳商乃倡議設立保良局以安撫百姓，保護良民，辜氏並出任臺北保良總局長，與總督府官員建立密切的關係和交情。1895年12月，隨總督府民政局長水野遵前往日本。1896年春，辜氏與臺北富紳李春生同時獲總督府敘勳六等、頒授單光旭日章。（註6）

臺灣總督府對臺灣社會領導階層採籠絡利用政策，1896年10月，總督府發布「臺

灣紳章條例」，頒授紳章給予具有科舉功名、有學問、資產或名望之臺人。翌年4月，首次頒授，臺人計有336人獲得紳章。(註7) 1898年4月，辜氏亦獲頒紳章。

1898年8月，臺灣總督府公布「保甲條例」，成立保甲制度作為警察的輔助機關。翌年，辜氏被推選為臺北保甲局總局長。1906年，辜氏獲敘勳五等、頒授雙光旭日章，1909年獲選任為臺中廳參事，1915年獲頒授藍綬褒章、勳四等瑞寶章。1920年總督府改革地方制度，制定州、市、街庄制度，實施「地方自治」，於州、市、街庄各設協議會作為諮詢機關，辜氏獲官選為臺中州協議會會員。翌年，總督府評議會成立，評議員25人以內，由總督遴選全臺各地最具代表性之人物擔任評議員，辜氏與其他8名臺灣人獲選為臺灣總督府評議會會員。1923年，辜氏獲敘勳三等。1934年7月，辜氏獲天皇敕選為臺灣人首位貴族院議員，攀上其人生的高峰。

四、創立大和，多角經營

辜顯榮原在臺北開設「瑞昌成」號，經營雜貨生意。1896年購買萬華「英源茶行」，改名「大和行」（或稱「大和商會」），聘請陳培年擔任支配人（總經理），店員十餘人；並在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鹿港等地設立支店，擴大營業，從事樟腦、食鹽及特產品貿易，尤其是入「蕃地」採購樟腦；

(註8)自備輪船，航行臺灣西部沿海各港，1904年已擁有大義、大誠、大經、大吉四艘輪船。(註9)日治時期辜氏從事多角經營，其主要事業如下：

其一，從事土木營造業。1899年，辜氏與陳志誠、陳洛、李秉鈞、王慶忠、黃建勳等人合組「臺灣商工公司」，資本30萬圓，公司長為陳志誠，顧問為白井新太郎，聘請日人技師，並雇用日人員工七人，從事土木建築包工及材料供給業務。(註10) 1904年初，該公司因用人不當而虧損數萬圓，有部分股東退股，均由辜氏承接，辜氏並負擔公司半數之營業稅，成為最大之股東。(註11)

其二，總攬官鹽批發，開闢鹽場。1899年，總督府實施鹽專賣，成立「官鹽賣捌組合」（總批發商會），在全臺設鹽務總館20處、分館80處，辜氏出任組合長（會長），奔走各地招募股東，另於1900年創立大和製鹽株式會社，獲准開發鹿港鹽田。(註12) 1902年，已開發30萬坪，每日雇工280-300人，鹽田收入平均每月11萬斤，每月收入15萬圓以上。(註13) 1908年初，鹽田擴張為215甲，又新設「鹿港鹽田開拓會社」，資本10萬圓，預定再開發鹽田200甲。(註14) 翌年易名「鹿港製鹽公司」，每日上工者數百人。(註15) 1916年公司及辜氏製鹽事業年產鹽3,000萬餘斤，價格8萬5千餘圓，創空前之佳績。(註16)

其三，投資製糖業。1905年辜氏投資

成立斗六製糖會社，總資本 30 萬圓，由於原社長薛果堂經營不善，1906 年辜氏親自擔任社長，增資為 100 萬圓；後因該會社原料採收區大部分被劃歸大日本製糖會社，翌（1907）年以 7 萬 5 千圓售予大日本製糖會社。（註17）1909 年購入新高製糖改良糖廬，1911 年設立「辜顯榮製糖工場」，資本百萬圓，年產赤糖 500 噸，年收入 54 萬餘圓，盈餘約 10 萬圓；（註18）其後，分別在鹿港、北斗、二林、溪湖增設改良糖廬 18 處。1919 年以 600 萬圓投資砂糖買賣，獲巨利 700 萬圓（另一說 2,400 萬圓），一時聳動世人之耳目，輿論評為當年「臺灣唯一成金者」；（註19）辜氏以獲利之九成救濟「糖商連」，而博得總督明石元二郎稱譽其為「臺灣豪爽漢」。（註20）1919 年 12 月，創立「大和製糖株式會社」，資本 500 萬圓，擔任社長；翌（1920）年與明治製糖合併，辜氏擔任監察人。（註21）

其四，開墾荒地，開墾埤圳。1900 年起設立大豐館開墾事務所，其開墾方法為招募佃農移住墾區，給予佃寮、農具、耕牛、糧食等，承諾墾成之後割予相當之土地，視土地開墾之難易，免除佃農 1-3 年田租，其後再依舊慣徵收一般租穀。1904 年已開墾完成鹿港土地 300 餘甲；（註22）至 1916 年計開墾二林、鹿港、溪湖的荒地 4,000 餘甲。1922 年設大豐拓殖公司，擔任社長，從事土地開墾、造林、製糖等。1925 年創辦大和興業株式會社，資本 100 萬圓，從事農林

業。1933 年創辦大和拓殖株式會社，資本 120 萬圓，從事土地開墾、糖業等。

其五，投資金融業。1899 年，總督府成立臺灣銀行，至年底計有股東 520 人，其中 500 股以上之大股東 14 人，臺人僅辜氏一人，擁有 619 股，排名第 12。（註23）1903 年，臺銀臺人股東較著名者分別為辜顯榮 519 股、林爾嘉 150 股、王雪農 65 股、鄭世南 50 股、陳中和 18 股、郭春秧 12 股。（註24）

1904 年，辜氏購買總督府發行之債券 10 萬圓，而與林本源、陳中和成為臺人中之大戶，辜氏應募額占總額 230 萬圓的 4.3%。（註25）1905 年，辜顯榮糾合吳德功、楊吉臣、施範其等彰化地區富豪 13 人，創立彰化銀行，資本 22 萬餘圓，辜氏擔任監察人；（註26）1908 年擔任董事。1920 年增資後，1,000 股以上之股東計 13 人，其中，辜顯榮持有 11,100 股，為最大之股東，其餘的依序為：坂本素魯哉 6,700 股、木村匡 4,806 股、林獻堂 4,480 股、吳汝祥 3,718 股、楊吉臣 2,855 股、李崇禮 2,420 股、蔡蓮舫 2,270 股、施來 1,940 股、吳德功 1,280 股、林澄堂 1,200 股。（註27）此外，1920 年新高銀行募集新股 20 萬股，辜顯榮應募 1 萬股。（註28）由上充分顯示辜氏財力雄厚。

其他投資之事業尚有交通：1899 年鋪設彰化鹿港間之輕便鐵，其後延伸至員林。1909 年成立「臺灣官煙販賣合名會社」，年營業 160 萬圓。報業：1910 年擔任《臺

灣日日新報》董事。(註29)水產業：1922年設立「中部漁業公司」，經營帆船漁業和鰻網漁業；1928年籌設「大華水產株式會社」，資本10萬圓，經營機船底曳網漁業及鮪網漁業，年可獲純利2萬餘圓。(註30)鳳梨製造：1931年成立「臺灣鳳梨罐頭共同販賣株式會社」，資本32萬圓，擔任社長。1935年成立「臺灣合同鳳梨會社」，資本4,000圓。(註31)礦業：1934年申請獲准前往臺東大南、卑南、知本、巴斯溝、加納斯奧、新武呂等溪開採金礦，核准面積廣達800餘萬坪。手工藝：1936年成立「臺灣製帽株式會社」，資本30萬圓。(註32)

五、白手成家，躋身巨富

1900年前後，臺北紳商界組成的「全臺維新公會」已出現辜顯榮派、李春生派，尤其是當1899年10月李春生辭去會長一職後，辜派儼然呈後來居上之勢。(註33)1900年代，辜氏經營製鹽、製糖、土地開墾三大事業，時獲巨利，財富迅速增加。1911年，全日本資產50萬圓以上之富豪有1,018人，其中，臺灣人9人，分別為：林熊徵、林祖壽、林鶴壽、林景仁、李春生、辜顯榮、林昇堂、鄭如蘭、姜振乾。除辜顯榮為製鹽製糖業，姜振乾、林昇堂為林業致富之外，其餘均為大地主。(註34)1916年，辜顯榮資產已累積多達百萬圓。

據1924年臺中州大地主調查，擁有土

地50甲以上者計有132人，其中，辜顯榮2,903甲，擁有土地面積最大，遙遙領先其他臺灣人地主，其餘的依序為：愛久澤直哉2,645甲、吳鸞旂791甲、林垂拱623甲、林烈堂521甲、林獻堂267甲、張佐臺265甲、施來221甲。(註35)由上顯示，辜氏已累積龐大的動產和不動產，無怪乎1920年代輿論評論辜顯榮和林熊徵為臺灣人兩大巨頭，但兩人出身迥然有別；林氏出身臺灣首屈一指之名門富豪，本不足為奇，辜氏一無家世而一代榮達，可謂「人間的異數」，兩雄互別苗頭競逐臺灣人代表，預期恐將難以和諧並存。(註36)1928年1月，辜顯榮與林熊徵、許丙、郭廷俊、鉅鹿赫太郎、星加彥太郎、重田榮治等臺北地區臺、日人實業家500人組成「臺北商業會」，辜顯榮被推舉為會長，林熊徵則被推為名譽會長，(註37)顯示林、辜二人在實業界各擁勢力，旗鼓相當。

六、成就事業之因——代結語

1937年12月9日，辜顯榮因狹心症宿疾發作在東京世田谷宅邸去世，享年七十二歲，結束其傳奇的一生；13日，在東京舉行喪禮，參加喪禮的達官顯要多達六、七百人。(註38)17日，辜氏靈柩以其所有「大和丸」運抵基隆，遺族及鹿港鄉親代表百餘人前往迎靈，以臨時專用列車載運南下，抵彰化車站時，地方官民團體20餘個、1,500

餘人迎靈後運回鹿港自宅。(註39)29日在鹿港女子公學校校園舉行葬禮，全臺各地前來弔祭者2,000餘人，送葬車隊多達70餘輛，葬於快官墓園。(註40)辜氏有妻妾陳、翁、張、施、岩瀨氏五房，育有七子四女。

綜括而言，辜顯榮雖出身低微，卻能利用變局以其獨到之眼光把握時機，建立得天獨厚的政商關係，中年即躋身巨富，其財富和地位已與出身名門的林熊徵勢均力敵，從而奠定辜家事業之良基。概觀其成就大事業之因，誠如時人評價指出的乃得力於其特殊性格，其對事可謂高瞻遠矚、果斷沉著，加以富於機智、膽大心細；而其待人則心胸寬闊、生性豪爽、廣結善緣、重情好義，並具有草莽領袖氣息。

【註釋】

1. 〈無絃琴〉，《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2697號，明治40年5月3日，5版。
2. 〈人物月旦〉，《實業之臺灣》第17卷第3號，大正14年3月，頁86。
3. 〈本島人李春生辜顯榮敘動さる〉，《臺灣史料稿本》第七卷，明治29年1月～3月31日，頁262-263。
4. 詳閱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2008年），頁43；〈辜顯榮君〉（上）、（中），《臺灣日日新報》第3050、3051號，明治41年7月2、3日，1版。
5. 〈本島人李春生辜顯榮敘動さる〉，《臺灣史料稿本》第七卷，明治29年1月～3月31日，頁263。
6. 〈本島人李春生辜顯榮敘動さる〉，《臺灣史料稿本》第七卷，明治29年1月～3月31日，頁259-260。
7.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頁61。
8. 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著，楊永良譯，《辜顯榮傳》（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7），頁134—35。
9. 〈辜顯榮氏の航運業擴張〉，《臺灣日日新報》第1792號，明治37年4月23日，2版。
10. 〈臺灣商工公司〉，《臺灣日日新報》第483號，明治32年12月10日，2版。
11. 〈商工公司の紛紜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第1739、1740號，明治37年2月20、21日，2版。
12. 楊永良譯，前引書，頁137-139；〈辜氏招株〉，《臺灣日日新報》第311號，明治31年5月18日，3版。
13. 〈鹿港製鹽〉，《臺灣日日新報》第1395號，明治35年12月24日，3版。
14. 〈辜顯榮氏の事業〉，《臺灣日日新報》第2928號，明治41年2月6日，3版；〈鹿港の製鹽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第2962號，明治41年3月18日，2版。
15. 〈鹿港の鹽田〉，《臺灣日日新報》第3225號，明治42年2月6日，3版。
16. 〈鹿港製鹽狀況〉，《臺灣日日新報》第5950號，大正6年1月23日，2版。
17. 〈斗六製糖會社近情〉，《臺灣日日新報》第2614號，明治40年1月20日，4版。
18. 〈辜顯榮氏新製糖工場〉，《臺灣日日新報》第3996、3998號，明治44年7月9、11日，2、5版。
19. 〈臺灣唯一成金者〉，《臺灣日日新報》第7048號，大正9年1月26日，4版。
20. 楊永良譯，前引書，頁144。
21. 〈大和製糖會社 辜氏製糖株式組織〉，《臺灣日日新報》第6848號，大正8年7月10日，2版；〈大和製糖設立〉，《臺灣日日新報》第7008號，大正8年12月17日，5版；楊永良譯，前引書，頁144-145。

22. 〈辜顯榮氏の開墾事業〉，《臺灣日日新報》第 1718 號，明治 37 年 1 月 24 日，2 版；〈辜顯榮氏の事業〉，《臺灣日日新報》第 2928 號，明治 41 年 2 月 6 日，2 版。
23. 〈臺灣銀行の大株主〉，《臺灣日日新報》第 574 號，明治 33 年 4 月 3 日，2 版。
24. 〈本島人銀行股主〉，《臺灣日日新報》第 1608 號，明治 36 年 9 月 8 日，3 版。
25. 〈債券募入と金融界〉，《臺灣日日新報》第 1767 號，明治 37 年 3 月 25 日，2 版。
26. 〈彰化銀行の創立〉，《臺灣日日新報》第 2111 號，明治 38 年 5 月 18 日，2 版。
27. 〈彰銀の大株主〉，《臺灣日日新報》第 7053 號，大正 9 年 1 月 31 日，2 版。
28. 〈新高募株結果〉，《臺灣日日新報》第 7097 號，大正 9 年 3 月 15 日，2 版。
29.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頁 96-97。
30. 〈辜顯榮氏籌設大華水產〉，《臺灣日日新報》第 10212 號，昭和 3 年 9 月 25 日，8 版；楊永良譯，前引書，頁 149-151。
31. 〈臺灣合同鳳梨會社設立〉，《臺灣日日新報》第 12576 號，昭和 10 年 4 月 6 日，3 版。
32. 〈辜顯榮氏出願臺東廳砂金採取〉，《臺灣日日新報》第 12235 號，昭和 9 年 4 月 27 日，4 版。
33. 〈全臺維新公會の瓦解〉，《臺灣日日新報》第 518 號，明治 33 年 1 月 25 日，2 版。
34. 〈無絃琴〉，《臺灣日日新報》第 4021 號，明治 44 年 8 月 3 日，2 版。
35. 〈臺中大地主調査〉，《臺灣日日新報》第 8720 號，大正 13 年 8 月 24 日，4 版。
36. 〈林辜兩雄遂に竝立せず〉，《實業之臺灣》第 16 卷第 12 號，大正 13 年 12 月，頁 44-46。
37. 〈臺北商業會創立〉，《臺灣日日新報》第 9957 號，昭和 3 年 1 月 13 日，2 版。
38. 〈故辜顯榮氏の葬儀〉，《臺灣日日新報》第 13553 號，昭和 12 年 12 月 14 日，7 版。
39. 〈辜顯榮氏の靈柩 鹿港に向ふ〉，《臺灣日日新報》第 13557 號，昭和 12 年 12 月 18 日，7 版；〈靈柩鹿港着〉，《臺灣日日新報》第 13558 號，昭和 12 年 12 月 19 日，9 版。
40. 〈純日本式により 辜顯榮氏の葬儀〉，《臺灣日日新報》第 13569 號，昭和 12 年 12 月 30 日，7 版。